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8-049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康达尔”)于2018年5月30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6)粤0304民初25139号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就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2月9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16)粤0304民初25139号】及相关材料。股东孙勤就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福田法院提起诉讼(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在2017年2月1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018年3月7日,本公司收到福田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案号(2016)粤0304民初25139号】。股东孙勤向福田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在2018年3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年5月30日,本公司收到福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6)粤0304民初25139号之一】。原告孙勤于2018年5月15日向福田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孙勤撤诉。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不涉及经济赔偿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直接影

响。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6）粤 0304 民初 25139 号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